

## 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兴县人民医院、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）的（新兴县人民医院购买医疗辅助岗位外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兴县人民医院医疗辅助岗位外包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州市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8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8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报价人若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不按要求填写的，则视报价人放弃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。

2、若报价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30日